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

DL

P

DL 5003—91

电 力 系 统 调度自动化设计技术规程

条 文 说 明

主编部门：能源部西北电力设计院
能源部中南电力设计院
批准部门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部

水利电力出版社

1992 北京

《电力系统调度自动化设计技术规程 条文说明》的编制说明

为适应电力系统调度自动化设计需要，根据能源部电力规划设计管理局下达的任务，由西北电力设计院和中南电力设计院对原《电力系统远动设计技术规定》SDGJ29-82（试行）进行了修订和补充。经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，并由电力规划设计管理局组织审查，形成了现批准颁发的《电力系统调度自动化设计技术规程》电力行业标准。现对规程中的主要条文做一些必要的说明。

目 次

1	总则	25
2	调度端部分	27
2.1	调度自动化系统功能	27
2.2	技术要求	28
2.3	计算机选型和硬件配置原则	29
2.4	人机联系系统	30
2.5	软件要求	31
2.6	机房及其它要求	31
3	远动部分	31
3.1	远动信息	31
3.2	远动设备	35
3.3	信息传输方式和通道	38
3.4	其它	38
4	自动发电控制部分	39
4.1	控制目标及方式	39
4.2	调整容量和调整厂	39
4.3	控制系统	40